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我們預期，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擴充機械及設備組合（包括四台履帶吊機及其他附屬機械及設備用作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